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2年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22年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薪酬考核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2年度）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滔滔：_____ 杭正亚：_____ 鞠剑峰：_____